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则	2
第二章	监事	2
第三章	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	3
第四章	会议程序	3
第五章	会议记录	5
第六章	附则	5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护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股东的权益，规范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行为，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与行为，规范公司监事会召集人、监事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及时向监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，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评价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；

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；

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(六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满的；

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

第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一名。监事任期3年，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九条 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，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；监事反对或弃权的，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。

第四章 会议程序

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，监事会主席拟定会议提案。监事会主席在拟定提案前，应当视需要征求监事的意见。

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。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（一）提议监事的姓名；
- （二）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；
- （三）明确和具体的提案；
- （四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时限、地点和方式；
- （五）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。

监事会主席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，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、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，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。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，召集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：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记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。

表决程序为：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席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分为现场出席开会方式和通讯方式。

第十九条 以现场出席方式开会的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签到本上进行登记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为记名方式表决，每名监事有1票表决权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安排1名监事作为计票人。

第五章 会议记录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监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